



台灣媒體 比《艋舺》還暴力？

2010-03-20 記者 鄭琬馨 報導



媒體中充斥著影像暴力，在市場作為唯一考量的情況下，罔顧觀眾的權利。(圖片來源/PhillyIMC)

近來電影《艋舺》引起熱烈討論，其原因之一是輿論質疑劇中的粗話、暴力和幫派是否教壞青少年？雖然贊同與否認這兩方說法仍在辯論中，但它的確帶給媒體和觀眾一些思考的空間，而這也是傳播界學者長期關注的研究焦點：「收看暴力的媒體內容是否會引發觀眾模仿或認同暴力行為？」其實台灣媒體競爭激烈，為了爭取收視率，常爭相採用色慾腥的題材，因此「暴力」一直是台灣媒體熱愛的主題之一。《艋舺》只是一個明顯的「攻擊標的」，舉凡台灣的連續劇、政論性節目和新聞，甚至是綜藝節目，無一不用暴力當作吸引觀眾目光的工具。姑且不論觀眾是否因此受到《艋舺》影響，報導這些新聞的電視台，首先應該們心自問，你們播的新聞難道不暴力嗎？

暴力媒體的惡性循環

專業影評人劉鎮歐在《影像暴力的省思》一文中，引用美國導演艾倫·派庫拉的話：「電影暴力就像鹽巴一樣，口味愈吃愈重。」但口味愈吃愈重的人，究竟是製作電影的人，抑或是觀眾？通常面對輿論質疑製作單位為何製作如此暴力的內容時，他們統一的口徑無外乎是：「只是忠實反映現實」或「因為觀眾愛看」。前者如同劉鎮歐在該文提及的，影像所描繪的暴力，無論質與量都超過現實生活的情況，因此「忠實反映現實」的論點不攻自破。後者則將所有媒體暴力的原因歸咎於觀眾，不反省自身應有的職業倫理，或對媒體所帶來的影響缺乏考慮。

雖然社會上所發生的暴力事件，不一定全與收看暴力影像有關，但不可否認其中的關係十分密切。以台灣的新聞為例，某家平面媒體總是將血腥的照片放在版面上，並將犯罪過程以圖像解釋，甚至進一步發展出動態新聞，讓暴力從文字到圖片再到影像。電視新聞也「不惶多讓」，相關的社會新聞，無論是街頭械鬥或人倫慘劇，將暴力的形式與過程在24小時的新聞台重複播放。這樣的暴力新聞帶來的影響，是使得類似的暴力犯罪不斷出現，而新聞再度強化該事件的嚴重性，陷入惡性循環中。

產製暴力 亂象根源

除了電影和新聞，台灣的連續劇也是產製影像暴力的場域之一。以黃金時段八點檔來說，台灣兩家電視台競爭十分激烈，為了爭取收視率，每當A台的某橋段引起討論，B台立刻跟進演出相似的劇情，影視暴力就在這樣的情況下發展。A台用巴掌戲碼收視率高，B台過沒幾天也出現劇中壞人被用巴掌的畫面；B台若出現飛車追逐的驚險場景，A台也不甘示弱地端出人被車撞飛的特效畫面，電視台間比的不是內容是否優質，而是誰的節目內容比較暴力、比較灑狗血。

至於政論性節目和綜藝節目，它們的暴力多以刻意製造衝突的形式出現。前者如某政壇節目，兩位來賓在意見上分歧，便在LIVE的節目中大打出手。後者如前些年間一個很流行的節目「分手擂台」，透過事先安排好的劇本，讓所謂的「當事人」（有人在該節目停播後，供稱他們是製作單位花錢找來的演員）在節目上爭執、甚至互毆。雖然有關單位會在事後進行警告或開罰的動作，

媒體歷屆廣告

推薦文章

- 變化自如 幕後的聲音演員
- 那些年 爸爸與芭樂的回憶

- 關余膚色 我想說的事

總編輯的話 / 郭穎慈



本期共有十九篇稿件。頭題〈夢想配方 攝影甜點與咖啡〉忠實刻劃一位科技新貴勇敢出走，開設一間攝影風格咖啡廳的歷程和堅持。

本期頭題王 / 洪詩宸



嗨，我是詩宸。雖然個子很小，但是很好動，常常靜不下來。興趣是看各式各樣的小說，和拿著相機四處拍，四處旅行。喜歡用相機紀錄下感動，或值得紀念的人事。覺得不論是風景還是人物，每個快門的...

本期疾速王 / 吳建勳



大家好，我是吳建勳，淡水人，喜歡看電影、聽音樂跟拍照，嚮往無憂無慮的生活。

本期熱門排行



夢想配方 攝影甜點與咖啡
洪詩宸 / 人物



橙色的季節 唯美「柿」界
陳思寧 / 照片故事



老驥伏櫪 馬躍八方
許翔 / 人物



追本溯源 探究大地之聲
劉雨婕 / 人物



變化自如 幕後的聲音演員
張婷芳 / 人物

但處罰的作用其實不大，因為處罰大致上是以罰款或勒令停播兩種形式，罰款的金額與該節目因收視率高獲取的廣告費相較之下，根本是不痛不癢；勒令停播的節目，則會換個名字重新出現荼毒觀眾。

製作端與觀眾同有負責

除此之外，上述的電影、連續劇或其他節目中的影像暴力，會在台灣的新聞中再度被報導。因此，若以強化暴力行為的角度來看，說新聞是台灣社會亂源之一實不為過。無論是平面或電子新聞媒體，總愛端出閱報率或收視率來推卸責任，認為觀眾才是引發這種媒體亂象的原因。雖然市場考量是台灣媒體生態中難以改變的結構因素，但新聞媒體可以思考的點是：新聞一定得用這種方式呈現嗎？又或者是，應該在播放含有影像暴力的內容之前，考慮時段與收視群的分布，例如避免在孩童或青少年收看的時段播放，因為他們的判斷能力相較於心智成熟的大人，發展尚未成熟，較易受到影像暴力的影響。而時段與收視群的分析，不正是媒體最擅長、最常用的分析對象嗎？

當然，電影或節目本身對於影像暴力的製作也是需要探討的。雖然製作端擁有決定其內容的形式或表現方式的權力，但對觀眾他們仍有一些責任。現今製作端全以「結果」作為唯一判準，也就是票房、收視率，但其實還有其他需要接受判準的依據：首先是真實性，其內容是否與真實世界的情況相符，如果不是的話，是否會造成觀眾的混淆，進而導致模仿媒體內容中偏差的行為？其次為倫理的考量，製作端是否壟斷觀眾對於某事件的詮釋能力，例如劇中的英雄常以暴力的手法解決問題，而不會遭受懲罰，觀眾會因此認為身為英雄，使用暴力也無所謂甚至是受人愛戴的。這些都是在市場之外，製作端應該對觀眾負的責任。

回到電影《艋舺》，日前出現一則以「苗栗械鬥一死四傷，警方直批電影艋舺效應」為題的新聞，這個新聞除了為《艋舺》打免費廣告外，更為前述的新聞強化暴力做了最佳註解。其實要媒體界改變有其困難度在，觀眾應該有一些自保的意識來面對充斥影像暴力的媒體內容，除了消極的拒看外，對於較易受影響的孩童或青少年，父母應注意自己孩子觀看的媒體內容，藉機教育正確的價值觀。



橙色的季節 唯美「柿」界

新竹九降風吹起陣陣柿香，一片澄黃映入眼簾，那既是辛苦的結晶，也既是甜美的滋味。

▲TOP

關於喀報 聯絡我們

© 2007-2014 國立交通大學 傳播與科技學系 All Rights Reserved.

Powered by  DODO v4.0